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2397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07 被 告 蔡濬洋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0 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零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  
13 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捌  
16 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7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3 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13時26許，駕駛車牌  
26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0  
27 公里200公尺處南向內側車道時，因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8 之過失，致原告承保訴外人優力交通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  
29 人林武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  
30 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復費用新臺幣  
31 （下同）30萬元（工資3萬9216元、烤漆1萬5472元、零件24萬5

01 312元)，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196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林武  
13 德駕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零件認購單、估價單及  
15 統一發票為憑，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16 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處理資料核閱無誤，有該等資  
17 料1份在卷可稽，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堪信屬實。  
18 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系爭車輛修復費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  
19 有據。

2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22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3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4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已支  
26 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30萬元(工資3萬9216元、烤漆1  
27 萬5472元、零件24萬5312元)乙節，有前揭證據資料在卷可  
28 參，經核該等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  
29 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系爭車輛於110年6月間出廠  
30 使用，有行車執照1紙為憑，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  
31 24日，已使用2年5月，依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01 零件，應予以折舊。本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年  
03 折舊率千分之438，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6萬  
04 3340元，另關於其餘損害項目，因無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  
05 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11萬8028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6萬3  
06 340元＋工資3萬9216元＋烤漆1萬5472元）。

07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  
10 文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1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2 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原告已依保  
13 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11萬8028  
14 元，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此範  
15 圍內之金額。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第191  
17 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萬80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  
22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